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26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八名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2021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向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额度申请延长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向中兵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的 6,200 万欧元借款额度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申请借款的时间、金额及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，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信虎峰、罗开全、李松刚、何瑜鹏、王悦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延长向关联方借款额度期限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3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54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